

报价明细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	数量			单价	合价	质保期
1	中频干扰电治疗仪主机	龙之杰	LGT-2810DP		1			122320	122320	验收合格之日起4年
2	两级输出线	龙之杰	黄、绿、蓝		8			500	4000	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
3	吸附碗	龙之杰	Φ 60mm		16			100	1600	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
4	木浆棉	龙之杰	Φ 65mm		20			4	80	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
合价：人民币 128000 元，大写：壹拾贰万捌仟元整。

备注：此表为报价格式，投标人应以采购项目说明中描述的内容为准进行报价。顺序按采购项目说明中的设备顺序填写。

注：1、此表中的单价应包括产品的生产、运杂费、质保期内的免费质保服务、招标代理费、税金、利润、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带服务等全部费用。

2、此表必须列明详细的供货范围清单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青岛禾东伟义科技有限公司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威海市中心医院 的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干扰电治疗仪，属于采购文件中《投标须知前附表》序号35明确写明的“工业”；制造商为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257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757.0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采购文件中《投标须知前附表》序号35明确写明的“工业”；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香港东润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